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載於下文。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244,191	277,429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340,819	208,591
— 其他	4	270,102	238,382
投資虧損淨額	4	<u>(75,680)</u>	<u>(52,092)</u>
收入總額	4	779,432	672,310
其他收入／(虧損)	5	(2,275)	23,261
直接成本		(160,196)	(181,304)
員工成本		(214,850)	(164,967)
折舊及攤銷	7	(42,440)	(9,888)
減值虧損		(184,800)	(89,890)
財務成本			
— 借貸及回購協議之利息	6	(107,520)	(59,02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4,61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36)	1,597
其他經營開支		<u>(56,883)</u>	<u>(82,306)</u>
稅前溢利	7	3,609	109,790
稅務抵免／(開支)	8	<u>1,738</u>	<u>(9,6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47</u>	<u>100,1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0.087	1.612
每股股息	10	零	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47</u>	<u>100,17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858)	(2,46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70)	(5,29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資本分配，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u>—</u>	<u>1,28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u>(1,028)</u>	<u>(6,4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319</u></u>	<u><u>93,7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449	—	182,449	357,300	—	357,3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253,410	—	1,253,410	1,321,371	—	1,321,371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		1,630,972	188,022	1,818,994	1,756,694	230,141	1,986,835
財務資產		152,059	6,073	158,132	262,571	54,465	317,036
衍生財務工具		17,119	—	17,119	10,000	—	10,00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2	1,977,795	—	1,977,795	2,810,720	—	2,810,720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54,813	166,588	221,401	—	—	—
其他貸款	13	3,204,578	62,513	3,267,091	2,570,621	37,410	2,608,031
應收賬款	11	498,162	—	498,162	600,288	—	600,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75	—	59,975	26,808	—	26,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10	2,110	—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38,615	38,615	—	41,444	41,44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9,558	19,558	—	20,376	20,376
其他資產		—	23,275	23,275	—	19,004	19,004
投資物業		—	11,700	11,700	—	11,200	11,200
物業及設備		—	110,468	110,468	—	21,285	21,285
遞延稅項資產		—	65,790	65,790	—	25,915	25,915
資產總值		9,031,332	694,712	9,726,044	9,716,373	461,240	10,177,613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賬款	14	1,664,961	—	1,664,961	1,846,261	—	1,846,261
回購協議的債務		—	—	—	34,634	—	34,6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7,029	—	2,037,029	2,308,573	50,000	2,358,573
合約負債		4,988	—	4,988	8,886	—	8,886
租賃負債		31,626	58,642	90,26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29	—	86,629	110,122	—	110,122
應付稅項		58,615	—	58,615	22,523	—	22,523
負債總額		3,883,848	58,642	3,942,490	4,330,999	50,000	4,380,999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				5,762,897			5,775,957
權益總額				5,783,554			5,796,614
負債及權益總額				9,726,044			10,177,613
流動資產淨值				5,147,484			5,385,374

經審核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相信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而其結果組成在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2.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的租賃交易之內容」。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租賃除外。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轉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故已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概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列及繼續申報比較資料。

2.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有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本集團總結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九年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6,454	44,898	23,163	—	9,676	244,191
利息收入	610,921	—	—	—	—	610,921
淨投資虧損	(16,544)	—	—	(59,136)	—	(75,680)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760,831	44,898	23,163	(59,136)	9,676	779,432
分部間收入	—	1,130	3,286	—	1,331	5,747
可呈報分部收入	760,831	46,028	26,449	(59,136)	11,007	785,17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6,912	698	(329)	(115,640)	(130)	11,511

二零一八年	經紀及利息 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0,868	40,669	24,143	—	11,749	277,429
利息收入	446,973	—	—	—	—	446,973
淨投資虧損	—	—	—	(52,092)	—	(52,092)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647,841	40,669	24,143	(52,092)	11,749	672,310
分部間收入	3,652	3,525	7,789	—	4,196	19,1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651,493	44,194	31,932	(52,092)	15,945	691,47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0,224	7,988	4,026	(68,247)	596	114,587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785,179	691,472
分部間收入對銷	(5,747)	(19,162)
綜合收入	779,432	672,31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511	114,587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500	1,000
其他經營收入	—	1,6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36)	1,597
未分配企業支出	(6,154)	(9,049)
稅前綜合溢利	3,609	109,790

以下為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影子股份計劃項下向若干僱員作出之付款及支付本公司 三名執行董事的補償	—	837
就建議供股(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終止)產生之開支	—	3,690
	<u> </u>	<u> </u>

根據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分別有權獲取相當於彼等十二個月薪酬的一次性金額，以及四百萬港元補償。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獎勵付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u>109,379</u>	<u>—</u>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乃由於經紀及利息收入分部所致。

4 收入

(a) 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59,201	59,925
— 非香港證券	5,481	6,643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77,459	119,471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24,313	14,829
	<u>166,454</u>	<u>200,868</u>
利息收入業務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2,881	178,061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304,662	173,859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216	1,832
— 來自信托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527	11,328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530	673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19,884	20,89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77,221	60,321
	<u>610,921</u>	<u>446,973</u>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26,551	11,438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18,347	29,231
	<u>44,898</u>	<u>40,669</u>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收入	18,223	18,864
— 表現費收入	4,940	5,279
	<u>23,163</u>	<u>24,143</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9,676	11,749
淨投資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68)	(5,348)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84,493)	(63,244)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9,081	16,416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84
	<u>(66,004)</u>	<u>(40,343)</u>
	<u>779,432</u>	<u>672,310</u>

(b) 於報告日期存在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措施，且不披露有關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5 其他收入／(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6,282)	13,738
匯兌收益淨額	585	3,045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500	1,00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400	1,368
雜項收入	1,522	4,110
	<u>(2,275)</u>	<u>23,26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財務支出	27	3,45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7,493	55,5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11	—
	<u>112,131</u>	<u>59,023</u>

7 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2,446	2,421
— 物業及設備	39,994	7,467
	<u>42,440</u>	<u>9,888</u>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39,677
其他項目		
— 核數師酬金	3,174	2,290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3	153
— 短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 剩餘租期之其他租賃之相關開支	671	—
— 投資物業之相關直接經營開支	27	24
	<u>27</u>	<u>24</u>

8 稅務(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的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310	28,4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173)</u>	<u>(420)</u>
	38,137	28,049
遞延稅項	<u>(39,875)</u>	<u>(18,434)</u>
稅務(抵免)/開支總額	<u><u>(1,738)</u></u>	<u><u>9,615</u></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u>5,347</u></u>	<u><u>100,175</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u>6,163,561,547</u></u>	<u><u>6,214,004,697</u></u>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475,517	568,126
— 現金客戶	(a)	10,003	13,245
— 認購證券客戶	(a)	1,094	27
減：減值撥備		<u>(6,588)</u>	<u>(5,770)</u>
		480,026	575,628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a)	26,108	30,466
減：減值撥備		<u>(7,972)</u>	<u>(5,806)</u>
		18,136	24,660
應收賬款淨值	(b)	<u>498,162</u>	<u>600,288</u>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認購證券客戶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計息。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4,276	1,524
0至30日	489,554	590,751
31至90日	3,230	3,982
超過90日	1,102	4,031
	<u>498,162</u>	<u>600,288</u>
應收賬款淨值	<u>498,162</u>	<u>600,288</u>

1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u>1,977,795</u>	<u>2,810,720</u>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本集團對尚未清償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倘超過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10,668,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2,507,000港元)，而倘客戶未能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

13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a)	2,748,743	1,876,375
— 有抵押	(a, b)	<u>684,147</u>	<u>749,407</u>
		3,432,890	2,625,782
減：減值撥備		<u>(165,799)</u>	<u>(17,751)</u>
		<u><u>3,267,091</u></u>	<u><u>2,608,031</u></u>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流動		3,204,578	2,570,621
— 非流動		<u>62,513</u>	<u>37,410</u>
		<u><u>3,267,091</u></u>	<u><u>2,608,031</u></u>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5%至2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9.5%) 計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抵押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之股份，以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及資產。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8,336	30,905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644,159	1,814,183
<i>其他業務之應付賬款</i>			
— 客戶		12,466	1,173
	(b)	<u>1,664,961</u>	<u>1,846,261</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來自客戶有關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5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冠病毒疫情之爆發已對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營運帶來不確定因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最近期高位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恆生指數急劇下跌，表明市場情緒惡化，因此有可能導致有關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相應證券未變現公平值顯著下跌。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制定相應應變措施。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果斷制定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因應事態發展繼續檢討應變措施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因疫情發展迅速，在現階段估算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合適，因其仍可能有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差異

於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過程尚未完成。由於在審核完成後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後續調整，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告中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若干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以下載列主要詳情以及有關財務資料存在差異之原因。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告中披露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差額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總額	流動	非流動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 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1,630,972	188,022	1,818,994	1,610,308	188,022	1,798,330	20,664	(a)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 墊款	54,813	166,588	221,401	242,065	—	242,065	(20,664)	(a),(b)

附註：

- (a) 因對以前列入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內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務作出重新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及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之差額為20,664,000港元。
- (b) 因對長期金融資產作出重新分類，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之差額為166,588,000港元。

除於本公告披露及與上述差額相關之總額、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之相應調整外，所有載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載於本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及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核證聘用，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